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高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汇共有合伙人117人，注册会计师688人，其中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年度实现业务总收入100,457万元，实现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晓华，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6家；此外，复核上市公司3家。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陈燕，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杨建平，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中汇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选聘阶段监督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经核查，中汇及其审计人员始终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过程监督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明确了审计要求。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审计人员保持持续沟通，跟进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判断、重大调整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并提示事务所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了中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三）审计结果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深入沟通，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按要求高质量完成。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其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有效推动了外部审计服务质量提升。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对审计问题及风险评估等作出专业判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恪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陆信才

2026年4月27日